

# 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第二點修正 總說明

內政部於九十一年六月七日以台內授消字第○九一○○八八七七一號函頒「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)，迄今歷經十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修正。鑑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臺北市錢櫃 KTV 林森店發生火災致嚴重傷亡，為避免媒體所報消防安全檢查前後不一，明確消防安全檢查與檢修申報抽複查之差異、提高消防機關依轄區特性規劃檢查之彈性、統一不合格場所公告周知之標準及縮短改善期限，爰修正本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刪除「檢修申報」等文字，以避免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與檢修申報抽複查之混淆，同時修正附表一，並增列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應依「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意事項」抽複查，以資明確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目)
- 二、刪除定期清查次數規定，修正由各消防機關依場所危險程度、轄區特性、人力等因素分類列管及訂定其執行檢查強度，俾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，並增列營業或收容避難弱勢等場所為應優先檢查之對象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)
- 三、以附表三之一增列營業場所不合格張貼標示及公告周知之要件，及明定更新登載於消防署網站資料之時限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一款第七目)